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 優 藥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採 納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至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6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可加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為訂明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的新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毛裕民(主席)
謝毅(行政總裁)
樓屹
王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
薛京倫
金松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9-10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計劃。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290,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58,000,000股股份。

除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超逾三分之一)之應屆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根據公司細則第135條擔任主席或副主席職務，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25條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入須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內。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薛京倫先生（「薛先生」）及金松女士（「金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及金女士已分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1年及8年，倘金女士獲重選，則彼將於二零一三年為本公司服務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第A.4.3條，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經考慮有關適用於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上市規則獨立性指引，以及由薛先生及金女士提交的年度確認獨立信函後，董事會認為，彼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的準則。董事會相信，薛先生擁有卓越的科學研究背景及知識，而金女士為專業會計師，並擁有深入的財務管理知識，將為本集團及其業務作出適當之指引。於此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薛先生及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董事並無意於現有計劃屆滿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現有計劃行將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新計劃並未訂明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新計劃的規則訂明董事可決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新計劃已訂明釐定行使價的基準。董事認為，前述規則將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及令本公司可就合資格參與者（如新計劃所定義）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予以獎勵及激勵。

董事亦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個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宜假設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呈列其價值。該等變數包括但不

董事會函件

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沒有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採納新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採納新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ii)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信託人，或於新計劃信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行使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最高數目可予更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90,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計劃之日並無變動，悉數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29,000,000股，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此數目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項下所規定的整體限額30%之內。

新計劃之全文本現於任何營業日辦公時間內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定，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計劃。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所購回股份之股款必須已繳足，而該公司進行所有購回股份行動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購回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290,0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最多2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資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款支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

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購回股份可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支付（以董事按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認為最有利之方法而定）。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當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0.65	0.55
二零一一年八月	0.65	0.44
二零一一年九月	0.73	0.44
二零一一年十月	0.53	0.4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56	0.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51	0.38
二零一二年一月	0.46	0.40
二零一二年二月	0.54	0.42
二零一二年三月	0.50	0.41
二零一二年四月	0.47	0.40
二零一二年五月	0.44	0.38
二零一二年六月	0.56	0.34
二零一二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0.46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

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ted Gene Group Ltd.持有48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96%。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United Gene Group Ltd.概無出售其股份或購入額外股份，則倘購回授權(倘就此獲批准)獲全面行使，United Gene Group Ltd.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3.2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United Gene Group Ltd.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之股份。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該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薛京倫先生(「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年齡 : 78歲
- 服務年期 : 薛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薛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資歷及經驗 : 薛先生曾為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兼任中國之第二軍醫大學、同濟醫科大學、汕頭大學等校客席教授，中國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長、國際環境誘變劑學會理事、中國遺傳工程學學會理事等職務。
- 薛先生領導的研究小組在基因治療、轉基因動物等領域獲得國際矚目的成就。薛先生著作眾多，多次獲得國家的重大科技獎項，是一位具有國際聲望的遺傳學家。
-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薛先生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往三年內，彼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 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酬金額 : 本公司與薛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可享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批准每年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董事袍金外，薛先生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金松女士(「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 41歲

服務年期 : 金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金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資歷及經驗 : 金女士持有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工程學專科文憑和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科文憑，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且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考試全科合格證。金女士於多個行業財務方面擁有20年之經驗。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金女士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 金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酬金額 : 本公司與金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可享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批准每年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金女士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薛先生及金女士膺選連任而言，各人均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以下所載者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1) 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屬於下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有關財務、商業、工程、設計、人事管理及資訊科技等應用領域)；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任何專業諮詢顧問；及
- (h) 在業務經營或發展之任何領域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合作之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聯盟。

而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舉措，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作決定)。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準，須由董事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不時釐定。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之不時已發行數目之30%。
- (b)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新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項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d)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前提是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此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此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在上文(a)項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c)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另行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尋求此批准前已經向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項所指之更新限額所規定之購股權數目。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多獲授之數目

除非股東以下列方式批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予及將獲建議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個人限額，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單獨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不

時作出的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向該位人士已經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已經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予該位人士之股份：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b)（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再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於該通函內已經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任何關連人士，則該等關連人士可以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如要更改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必須載有：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大會前釐訂，而就建議作出該進一步授出所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項下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如以上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6) 接納和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合資格參與者如要接納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提呈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

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及已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後開始，而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新計劃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除非董事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決定及訂明，否則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決定及訂明，否則承授人在可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新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惟須不低於(i)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股份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一手或多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股份之地位

- (a)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妥為行使當日(「行使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任何股

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之前則除外。購股權予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會附設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提及「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不時之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改變股本面值之股份。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及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遭禁止在若干期間或時間內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在有關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11) 新計劃之期限

新計劃自新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12)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僱員，而其中不涉及身故、患病或根據其聘用合約退休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14)段所述之其他原因，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並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有決定，則承授人或可在終止受僱日期後董事所訂明之期間

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將作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即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有關財務、商業、工程、設計、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等應用領域)。

(13)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聘用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表或承授人(如恰當)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由董事所釐定之較長時間。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且於其不再是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無論如何均不可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決定(a)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進行清盤、債務清償或類似訴訟,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b)根據新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應當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且在董事決定之日期或之後無論如何均不可行使。

(16)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重組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為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會以相同條款並加以修訂後授予所有承授人,當中假設彼等會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結束前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按其以書面

通知本公司之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所規限下，購股權將會於該項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根據新計劃之條文規定按該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由此就行使其購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有權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之分派，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

(18) 認購價之調整

倘本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期內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新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購股權價格，將會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a)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其有權認購者必須相同；(b)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配發及發行。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19)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會批准，除有載於上文第(3)段「股份最高數目」一節內新計劃限額以內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將予授出以取代已註銷購股權。

(20)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足以令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新計劃之條文

所需之效力。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繼續按照新計劃之規定行使。

(2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任何獲授之購股權或使之承受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取消授予違約承授人之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無須承擔引致的任何責任。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於第(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 (b) 於第(12)、(13)、(14)、(15)、(16)及(17)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或所述日期。

(23) 其他

- (a)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新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利益而修改。
- (c) 除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4) 新計劃現時之狀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但因以下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限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之範圍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定，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並予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令新計劃生效及實行；及

- (b) 根據上文第(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